

时尚家居生活展  
interiorlifestyle  
CHINA

# 参展商手册

2023 年 9 月 13 至 15 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中国 深圳

内附重要信息

请在截止日期前将表格交回相关单位

*\* 请使用统一途径递交展会表格，避免重复提交相同表格*

## 目录

<b>1. 提交表格</b>	
1.1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4
<b>2. 展会概述</b>	
2.1 联络资料	5
2.2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排程	6
2.3 展览会规章	7-11
2.4 国家及地区相关信息	12
<b>3. 展览馆介绍</b>	
3.1 展览馆信息	13
3.2 交通导向	13
3.3 展览馆位置图	14
3.4 展览馆分布图	15
3.5 停车场位置分布图	16
3.6 展览馆服务点	17
<b>4. 参展商证（表格 A01）、观众登记、宣传资料、参观指南</b>	18
<b>5. 展位搭建</b>	
5.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资料	19
5.2 标准展位设计及设备	20
5.3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21
表格 C01 楣板资料	22
额外展具租赁图示	23-27
表格 C02 增订额外展具	28-29
表格 C03 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	30
5.4 光地展位参展商须知	31-36

表格 C04 水电机器其他展具申请	37-38
表格 C05 光地参展商委托承建商及展位图审批申报	39
表格 C06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40
表格 C07 光地展位展规确认书	41
<b>6. 货运服务</b>	
6.1 大会指定运输商服务资料	42
6.2 大会指定运输商货运日程	42
6.3 重要事项	43
表格 D01 安排运输表	44
<b>7. 酒店及接待预定</b>	
7.1 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资料	45
7.2 酒店推荐列表	46
7.3 签证服务	46
<b>8. 翻译及临时工作人员</b>	
8.1 大会指定展位翻译及临时工作人员服务商联络资料	47
表格 B01 翻译及临时工作人员	47
<b>9. 其他服务</b>	
表格 B02 《数字服务》申请	48-49
<b>10.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b>	50-51
表格 F01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52

亲爱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 2023 中国（上海）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览会-深圳特展！

本手册主要为各参展商提供于2023年9月13日至15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中国（上海）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览会-深圳特展的各项信息及注意事项，包括展览会提供有关服务及展位设备之申请表。

恳请各参展商在表格列出的截止日期前反馈有关申请，以便我们及时安排，满足您的所需。所有表格需以**英文大写或中文正楷**整齐填写。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张庆 小姐  
直线： +86 21 6160 8469  
电邮： [katrina.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mailto:katrina.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余娜 小姐  
直线： +86 21 6160 8524  
电邮： [rita.yu@china.messefrankfurt.com](mailto:rita.yu@china.messefrankfurt.com)

总机： +86 21 400 613 8585  
传真： +86 21 6168 0788

我们期待您莅临中国（上海）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览会-深圳特展，并预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中国（上海）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览会项目组

## 1. 提交表格

### 1.1 各项表格截止日期

####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提交之表格

请各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或 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

表格	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
A01	参展商证	2023年8月3日
C01	楣板资料	2023年8月18日
C03	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	2023年8月18日
F01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2023年8月18日

#### 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提交之表格

请各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以下表格至主办单位 或 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

表格	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
A01	参展商证	2023年8月3日
C04	水电机器其他展具申请	2023年8月18日
C05	光地参展商委托承建商及展位图审批申报	2023年8月18日
C06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2023年8月18日
C07	光地展位展规确认书	2023年8月18日
F01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2023年8月18日

#### 按需要提交之表格

表格	表格名称	截止日期
B01	翻译及临时工作人员	2023年9月1日
B02	《数字服务》申请	2023年7月27日
C02	增订额外展具	2023年8月18日
C04	水电机器其他展具申请	2023年8月18日
D01	安排运输表	2023年8月7日

## 2. 展会概述

### 2.1 联络资料

#### 主办单位

##### 法兰克福展览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号楼11楼  
邮编: 200122

##### 项目组

联系: 余娜小姐  
电话: +86 21 6160 8524  
邮箱: rita.yu@china.messefrankfurt.com

##### 营运组

联系: 王燕小姐 / 张庆小姐  
电话: +86 21 6160 8533 / +86 21 6160 0469  
邮箱: elain.w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katrina.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 大会指定承建商

#####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499弄99号 邮编: 201804  
联系: 施豪杰先生  
电话: +86 21 6010 8785  
电邮: till.shi@pico.com

#### 大会指定运输商

#####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民治大道60号恒勤大厦12楼1206室  
联系: 薛勇先生  
电话: +86 755 8282 4434  
传真: +86 755 8282 4514  
邮箱: 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 大会指定旅行社

#####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会展中心2楼213室  
联系: 譙小姐 / 李先生  
电话: +86 755 8288 0055 / +86 755 8288 0090  
传真: +86 755 8288 0055  
邮箱: service@bestmeeting.net.cn

## 2.2 重要日期及展览会排程

布展		
2023年9月11日 (星期一)	9:00 至 22:00	光地参展商搭建及布置
2023年9月12日 (星期二)	9:00 至 22:00	光地参展商搭建及布置
		标准展位参展商布置
展期		
2023年9月13日至14日 (星期三至四)	9:00	参展商进入展馆
	9:30	观众入场
	17:00	观众登记柜台关闭
	17:30	展览完结
		展馆关闭
2023年9月15日 (星期五)	9:00	参展商进入展馆
	9:30	观众入场
	16:00	观众登记柜台关闭
	16:30	展览完结
撤展		
2023年9月15日 (星期五)	16:30 至 22:00	参展商撤馆及展位拆卸
	16:30	展位电源和水源中断

请注意:

1.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 如有需要, 可到现场租赁施工用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

### 2. 布展期间

如需加班, 光地参展商须在加班当日14:00之前前往大会指定承建商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服务柜台办理相关手续。超时工作加班收费为22:00至次日9:00每小时人民币12元/平方米(按小时收费, 加班费不含空调服务), 展位面积不足72平方米即按72平方米起计。如加班申请于当日14:00之后收到, 将加收20%手续费(当天16:30后截止加班申请)。

### 3. 展会期间

- 为确保贵司物品安全, 我们建议参展商在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到场, 看管展品及财物。
- 观众登记处将于闭馆前半小时关闭。
- 展览将于每天17:30(最后一天为16:30)完结, 所有参展商和观众应在17:30(最后一天为16:30)前离开展馆。

### 4. 撤展期间

- 2023年9月15日参展商禁止早于16:30撤馆及进行展位拆卸, 所有展品须于当天16:30后方可撤离展馆。
- 参展商撤展车辆必须在2023年9月15日16:30以后方可进入展馆。

### 5. 非深小车入深通行证(只限小车, 货车不在限制内)

- 非深车牌的小汽车列为深圳外地车, 深圳外地小车限行时间: 工作日 7:00 至 9:00, 17:30 至 19:30, 外地小车如需在以上时间驾驶入深圳, 需预先申请通行证。
- 如异地小车走广深沿江高速(S3)凤塘大道出口进出展馆且不进入市区道路, 无需申请通行证; 香港牌(香港内地牌, 内地香港牌)不在限行范围。
- 如需申请, 请于**2023年9月1日**前将相关资料“含车牌号的车辆照片及正反面机动车行驶证”提交给代理或主办。或自行申请: 搜索“深圳交警”微信公众号, 进入菜单栏点击“星级用户”→“更多业务”→“机动车业务”→“申请通行证(外地车)”, 即可进入申请入口, 申请一次免限行(一天)。

### 6. 布撤展货车证

相关资料将在展前发出的《参展商须知》中提及。

## 2.3 展览会规章

为了维持展会（“展会”）秩序并确保展会在各个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法规，展会的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特此制定并公布本展览规定和规则（“规定”）。

各参展商（“参展商”）应严格遵守本规章项下各条款。如果任何参展商违反以下任何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该参展商纠正其违规行为甚或取消其参展资格。

### 1. 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 2. 展览会入场许可

#### a) 参展商

由于保安理由，所有参展商严格要求于展览会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展馆范围内配戴参展商工作证，否则会被要求离开展厅。参展商证采用实名认证，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 b) 观众

本展览会只对业内人士免费开放。业内人士可于官方网站进行参观预登记或于展览会现场登记入场。由于18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敬请提醒您的客户切勿携带18岁以下人士到场。

#### c)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

非大会指定承建商及其指定工作人员在布、撤展期间，搭建及拆卸展位必须配带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办理的施工证。

所有证件严禁转让。所有配带工作证之人士须配合大会的保安要求接受安全检查。主办单位保留没收参展商证或拒绝入场的权利。

### 3. 签证申请

a) 所有入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其入境检疫标准。请确定您的参展人员在入境前已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

b) 主办单位将尽力协助展商申请入境签证，但没有义务确保一定能为展商获取签证。

c) 签证申请失败不构成取消参展合约的原因。

### 4. 保险事宜

a)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安保工作，但对涉及或影响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将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主办单位对其他协力厂商因偷盗、火灾或公共（包括持有人的责任）和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亦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此，参展商必须自行办理保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因以上原因导致其陈列品、展品、展位的固定装置、附属设施和对其他协力厂商造成损失与损害的保险。

b) 展商须负责任何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馆财物及第三者的财物损害。

### 5. 宣传品管制

a) 所有在会场派发的宣传品（包括所有说明会及发布会的资料及样品），例如印刷品、光盘（CD 或 DVD）、投影片、录像带或对观众展示的幻灯片，必须经由中国当局审核。

b) 用于展览及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需由参展商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品于展览会前 45 天，交到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通过审查后，海关会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处理。用于展览及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在展会期间只能在展位中演示，不得进行分发，展览会后需要回运海外。若该已审查的进口音像制品需在境内销售或赠送，在展览会后，必须按成品进口规定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 6. 清关事宜

展览会场属于保税区。展区内所有产品在展览会期间皆为免税品。若无海关许可，严禁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必须：

- a) 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供的“展品清单”为展品清关。参展商可以指定其他运输商进行货运和通关，请提交表格 D01 向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交指定的货运信息。对于因海关扣留货物造成的任何延误或不便，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 b) 所有以手提行李形式带进中国境内的展品和宣传品（包括宣传品、赠品、纪念品等）均可能在您进入中国时在机场被海关扣留并征收进口税及其他税项。主办单位对因被海关扣留展品而引致的延误或不便，不负任何责任。
- c) 请随身携带所有海关开立的收据，以便需要时证明。
- d) 展览会场属于海关监管区，因此基于中国海关条例，参展商不准于会场中直接销售展品或是赠送展品。如有需要，可向大会指定运输商寻求协助，协助买家完成海关申报事宜或提供相关信息予参展商。

## 7. 展品运送

- a) 主办单位不会代表任何参展商接收或签收任何产品、展品或其他材料，参展商应确保安排代表在展位接收物资。
- b) 需机器辅助运送的大型展品或材料，必须经由货运通道运送至展馆内的展位，参展商需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为其运送至展位，所需费用将由参展商负责。只有小型手提展品或材料可以由展馆前方入口进入。
- c) 展览会大厅内不提供空间储放航空箱 / 纸箱或包装材料，参展商需自行处理。所有放置于走道上的货品及物品均会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损失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如需现场空箱保管服务，请联络大会指定运输商办理。
- d) 除得到主办单位特许外，展览会正式开始后至展览会结束前，参展商均不得运入 / 运出展品。参展商需要向保安人员出示有效之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 e) 布 / 撤展期间展品的运输工作，参展商可直接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若自行安排展品运输，请务必确认贵司所聘用运输商的合法性，以确保安全并按指定行车路线来进行运输。

## 8. 展品撤展

- a) 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完结后方可撤除展品。
- b) 任何遗留在展位内的物品将被视为废弃物，参展商须承担处理此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主办单位对遗留在展位内展品及物品的遗失或损毁均不负责。
- c) 除大会指定运输商外，任何大型搬运机器 / 物品不可进入会场。

## 9. 电力供应

- a) 基于安全理由，在展馆内接驳主要电源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全权负责。不得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并作相应惩罚。
- b) 所有电力设施及配线的安装均需符合展馆的规定。开关及所有电力配送管线必须按大会指定承建商指示安装在展位范围以内指定位置。
- c) 参展商可通过邮件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有关价格包括由主电源拉线至展位、用电量、紧急技术支持、安全检查及安装。
- d) 每个电箱只可连接一部电器 / 机器。参展商不可用展位中所提供的插座取电作照明用途。所有电器之使用必须获得展馆管理部门的批准。
- e) 参展商如有特别电力需求（如改变伏特及频率或电器接驳），请自备或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
- f) 所有参展商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器线路、电器设备不超载或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 g) 参展商需在开展前先行作个别照明及电力测试，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落实安排。该类测试按实际情况而定，并会产生额外费用。

- h) 不接受拖线板的使用。
- i) 电力供应将于展会每日完结后停止，请在离开展馆之前必须关闭所有电源、电容器和展品。大会的电力终止时间为每日展会结束后。如展商需要 24 小时供电，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及提交表格。
- j) 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因此产生的费用将由有关参展商自行承担。
- k) 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保护套线。电线支路连接时，不应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或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 10. 灯光

- a) 灯箱及灯柱内须设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刷防火涂料。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 b) 使用 1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具应加装防护罩，禁止使用 500 瓦特以上的大功率灯，（如石英灯、碘钨灯等）。各参展商须遵守展馆及有关法律部门所定立的守则及规条。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利检查展位内的供电及接驳情况。违反守则及规条的安装可能导致电源供应的中止，直至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做出适当的更正。
- c)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 厘米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11. 防火、安全规定

- a) 展馆内严禁吸烟。
- b) 明火及冷焰火在展馆内一律禁止。
- c) 任何带入展馆的易燃及易爆物品，必须预先取得消防部门许可。
- d) 所有展位搭建和布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必须符合消防署标准达 B1 级（难燃型）或以上，请携带相关的检测报告至现场以便各消防部门检查。
- e) 请勿破坏任何展馆消防设备。
- f)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如有需要，可到现场租赁施工用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
- g) 各承建商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及穿着劳工鞋。为保证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因失当操作以引起的意外及损失，须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h) 主办单位可依据相关部门授权，发布其他规定。

## 12. 展品的装饰

- a) 所有装饰品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
- b) 所有视听设备均应设置为静音。
- c) 任何面对通道、可能引起人群在公众范围聚集的电视屏幕及计算机屏幕，必须摆放在展位范围内往后 1 米处。
- d) 请保持展位（包括其入口及周边地区）整洁。
- e)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时间表，所有展位修正或整改工程只可于每天展览会完结后，及在主办单位同意下方可进行。
- f) 禁止氢气球使用。

## 13. 现场安全

参展商的展位结构或展品等不得放置在展位范围以外，侵占走道、展馆其他设施、其他主办单位认为不安全或危险的地方。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将上述展位结构或展品移至安全的地方，有关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 14. 压力罐

- a) 参展商应负责对存放氢、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他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及储存。
- b) 一旦收到主办单位通知，参展商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力容器移至主办单位指定的位置。
- c) 所有带入展厅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他物品绑扎。

## 15. 空气压缩机

根据展览会场地的防火及安全条例，所有空压机不得于会场内使用。参展商如需压缩空气以操作展品，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 16. 危险物品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武器、枪枝、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可能影响展会正常运作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 17. 摄影、录像、公开展示及录音

- a) 凡在展览场内公开播放的电影、影带或幻灯片均须获得官方单位事前批准或由主办单位代为安排。
- b) 所有影音展示均不得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任何影音示范。
- c) 参展商须向有关当局申请播放及公开展示其拥有的录音内容。
- d) 除非事前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内拍摄、录音、录像、进行电视广播及播映。

## 18. 参展商资料派发

参展商只可在自己展位范围内派发其宣传资料，禁止在走道及馆内之公众地方进行宣传活动。

## 19. 展品展示及运作

参展商如须在展位内展示或运作机器，必须：

- a) 在展览会举行前向主办单位提供有关运作机器的详细书面资料。
- b) 所有展品 / 宣传制品只可展示于展商之展位内。
- c) 展览会内严禁光干扰，灯光、激光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内进行产品演示，不得将演示范围超越到其他展位，不得影响其他展位的产品演示。灯光参展商不允许在展位上放音。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给予口头警告。
- d) 确保严格控制展品的运作及合乎一般安全规定。
- e) 确保展品已配备充足的安全装置，而该装置能于产品无须运作及切断电源时拆卸。
- f) 严密监察所有机件之运作，以免导致他人损伤。确保不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滋扰。
- g) 如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实施管制。
- h) 展示展品时不采用任何易燃或含毒性之工业汽油。
- i) 负责清理及处置展品展示期间所造成的废料。

## 20. 噪音

参展商严禁对参观来宾或其他参展商带来噪音滋扰，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若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或展示实施管制。

## 21. 展位清洁

- a) 主办单位将为展馆内的展位提供每天的基本清洁服务，亦请参展商保持其展位的整洁。参展商需要清理展位中的所有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展品、产品展示后留下的废物、包装材料等。
- b)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 22. 事故报告

如果在参展商展位内发生任何事故或因展商原因而产生任何事故，展商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并采取所有可采取的行动帮助受害者，以减少损失以及维持秩序。其后，展商应在12小时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提供事故的详细说明，报告事故原因并提供赔偿或解决方案。

## 23. 政治议题

所有参展商，尤其是来自台湾的参展商，请不要在任何广告、宣传品及名片上运用「R. O. C.」、「Republic of China」、「中华民国」、「Formosa」、「福尔摩萨」、「福摩萨」、「福尔摩莎」及「钓鱼台」等字样。由于此等字眼带有政治倾向，公安人员随时巡查会场，违反规例的物品可能会被没收及充公。

#### 2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疫疾、战争、罢工、示威游行、非主办单位所能控制原因造成的断水断电、奉政府部门对展馆进行改革或改造展馆设施及其他政府行为所造成的展馆变更或档期更改等影响和其它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治或避免的、致使直接影响本展览会正常履行的所有事件。如果主办单位因不可抗力，而取消展览会，参展商同意接受统一解决和清算所有对主办单位的索赔，根据主办单位收到的参展总额，扣除主办单位在联系展览会中已交付的所有费用，根据主办单位的决定，保留将来可能产生的展览会索赔和各项费用后，再按比例分摊。

#### 25. 不可预见事宜

有关手册和合同内没有列出的不可预见事宜，一切以主办单位的最后决定为准。主办单位有权为了展览及相关团体的权益来修正任何之前的决定以应对任何意外或是一般情况。

#### 26. 其他

- a) 展馆内的广播设施只供主办单位作大会广播，并不提供予展商或观众作个别广播。
- b) 参展商或观众不可携带食物 / 饮品进入会场。如有需要，请惠顾场内之食物部或餐厅。
- c) 每个参展商需要对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展位、展览的财产和第三方的财产造成的损失负责。
- d) 如果参展商未遵守展会规则，则主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对参展商和 / 或相关单位处以罚款。参展商应承担后果和责任。

## 2.4 国家及地区相关信息

### 1. 天气

九月的深圳，大部分时间有阳光并潮湿，气温约为摄氏24至31度，间中有雨。

### 2. 时间

深圳较格林尼治标准时间早8小时（+8小时GM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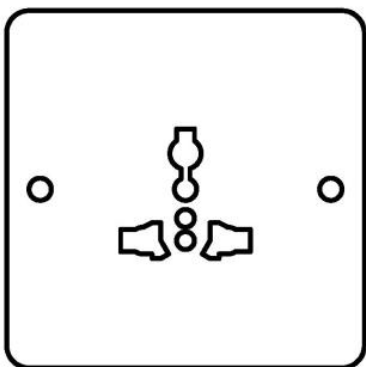
### 3. 汇兑

使用货币为人民币，旅客可在酒店内以当日汇率兑换现金。

### 4. 电力

中国境内电压为 220 伏特 / 50 赫兹

展览馆场内标准展位插座（3 安培，用电量 500 瓦以内）：



### 5. 入境许可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签证邀请函可向大会指定旅行社办理。（请注意：大会指定旅行社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签证申请失败亦不构成取消参展之因素）。

### 6. 沟通习惯

称呼中国官员为先生，小姐或女士 – 中国妇女不使用丈夫的姓氏，因此不应以太太来称呼。中国姓氏在前，后跟给定的名字，例如应将王中明先生称为王先生。

### 7. 沟通工具

社交媒体应用程序微信被广泛用于当地人之间的个人和企业交流。展会结束后，微信联系人可以进行商务交流。

### 8. 名片交换

由于并非该领域的所有本地商人都能以英语沟通，简体中文名片可作为重要沟通。对于业务伙伴而言，交换名片非常重要。初次问候后，请用双手提供和接收卡片。

### 3. 展览馆介绍

#### 3.1 展览馆信息

展览馆：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  
展览会场地： 12号馆

#### 3.2 交通导向

交通	详细资料
地铁	地铁 12/20 号线到国展站。 深圳地铁网站： <a href="http://www.szmc.net">www.szmc.net</a>
铁路与高铁	从福田、深圳北、深圳东高铁站搭乘 11 号线至机场北站转地铁 20 号线到国展站。 紧邻深茂铁路和穗莞深城际铁路深圳段福海西站。
公共汽车	搭乘 B892 线到国展地铁站下车，然后步行至展馆。
出租车	深圳市出租车起步价为 10 元 / 2 公里，里程租价为 2.60 元 / 公里（价格以实时出租车公司报价为准），从机场搭乘出租车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约 40 元。 电召热线：95128
机场快线	从宝安机场搭乘机场接驳线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由香港市中心乘搭直通地铁	乘地铁到东铁线落马洲站，然后步行到福田检查站，接受出入境和海关检查。然后，可乘坐出租车前往展会地点。从福田检查站到展会地点约需 60 分钟。 港铁城际直通车网上购票服务中心电话： <a href="tel:+85229477888">+852 2947 7888</a> 。
由香港市中心乘搭跨境巴士	乘跨境巴士到深圳湾口岸，换乘大会提供来回穿梭巴（待定）或乘出租车直达展馆，车程约 45 - 50 分钟（车资约人民币 100 元）。
由香港国际机场乘搭渡轮	可乘坐定期渡轮，从香港国际机场前往福永渡轮码头。单程票价为港币 235 元，时间约 60 分钟。请访问喷射飞航官网，了解最新时刻表。 喷射飞航官网： <a href="http://www.turbojet.com.hk/sc">www.turbojet.com.hk/sc</a>

### 3.3 展览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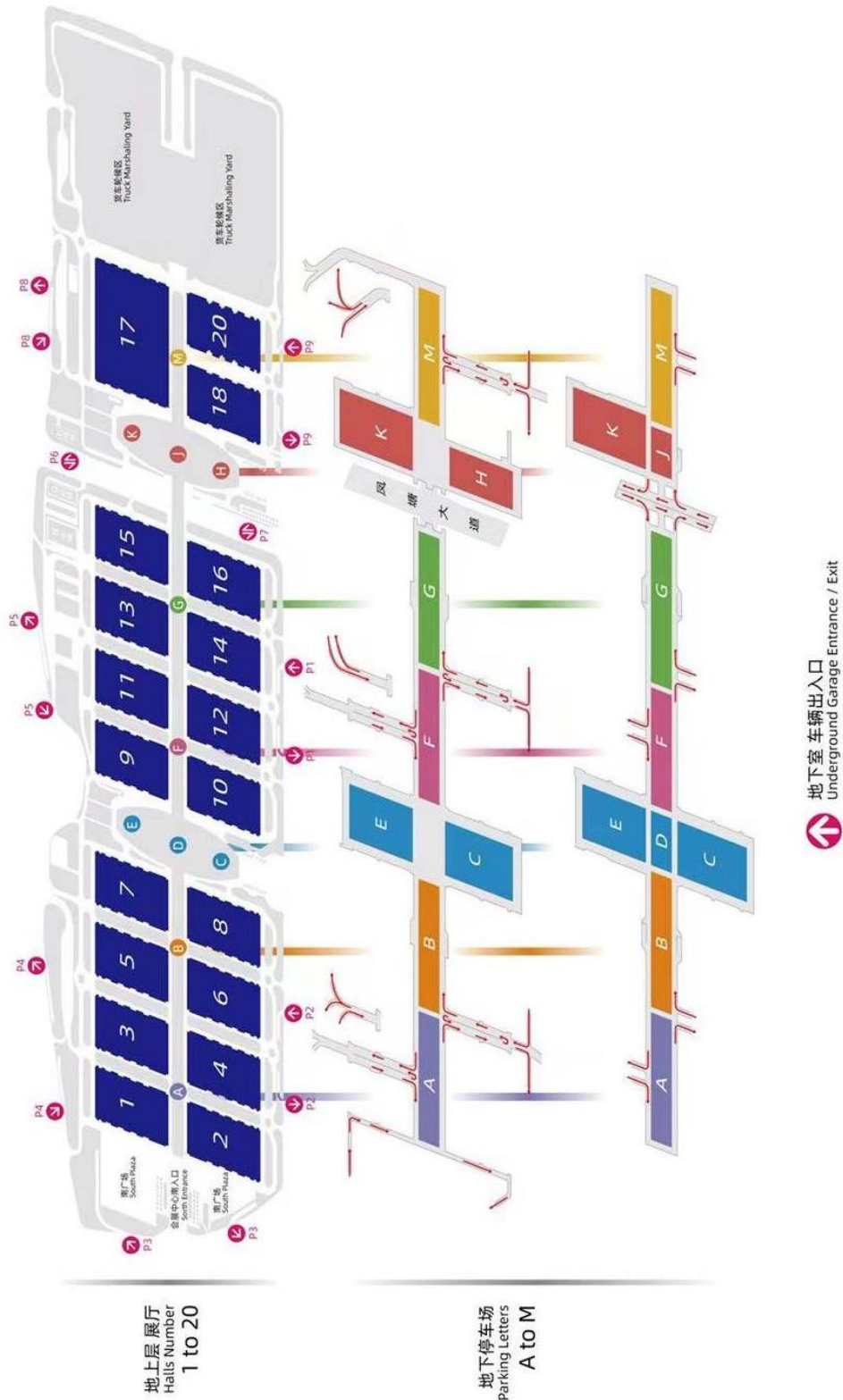


3.4 展览馆分布图





3.5 停车场位置分布图



### 3.6 展览馆服务点

服务	地点	服务详情
共享充电宝	全馆分布	每台 12 个充电宝
商务中心	南登录大厅二楼北侧	打印、扫描、名片制作、易拉宝制作、喷绘
华美绿	南登录大厅二层北侧	绿植绿化
餐厅	每个展馆的 2 层及 3 层 中央廊地道面一层	美食广场、咖啡厅及便利店
旅行社	中央廊道一层 11、12 号馆间 南登录大厅一层南侧	预订酒店、车票、机票
快递供应商	南登录大厅一层北侧	快递服务
租车公司	现场服务点	租车服务
行李寄存	南登录大厅一层	物品寄存、行李储存处
<p>备注： 旅行社、快递服务、租车服务 - 可在微信搜索「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小程序直接预订相关服务</p>		



## 5. 展位搭建

### 5.1 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资料

以下为大会指定承建商，请按需提交阁下所需的展位搭建服务和设备。

大会指定承建商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499弄99号 邮编：201804  
联系：施豪杰 先生  
电话：+86 21 6010 8785  
电邮：till.shi@pico.com

1. 如须租用额外设施，请于2023年8月18日或之前通过邮件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请注意，逾期2023年8月18日后收到的申请，按以下情况收取附加费。

**逾期租用：**

**水、电、气及网络**

于2023年8月18日后及现场收到的租用额外设施申请，将额外收取20%的附加费。（视乎当时供应情况）

**电器和家具**

于2023年8月18日后及现场收到的租用额外设施申请，将额外收取30%的附加费。（视乎当时供应情况）

现场订单需全额付款后才有效。

**修改 / 重新定位 / 取消订单：**

2023年8月18日后收到的取消订单 / 更换同类不同款订单，手续费将收取订单金额的30%。

任何水、电、气及网络更换位置按该设施价格的20%收取，请务必提前确认安装位置。

每项电器及家具更换位置将收取人民币35元 / 项 / 次。

2. 参展商或搭建商须于规定限期前缴付所需款项，否则订单无效。
3. 尚未缴款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即便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到了付款凭证，但款项仍在处理而未入账，大会指定承建商亦有权不处理该项申请。
4. 以上报价含整个展期，费用若有调整，将不作另行通知。

## 5.2 标准展位配置及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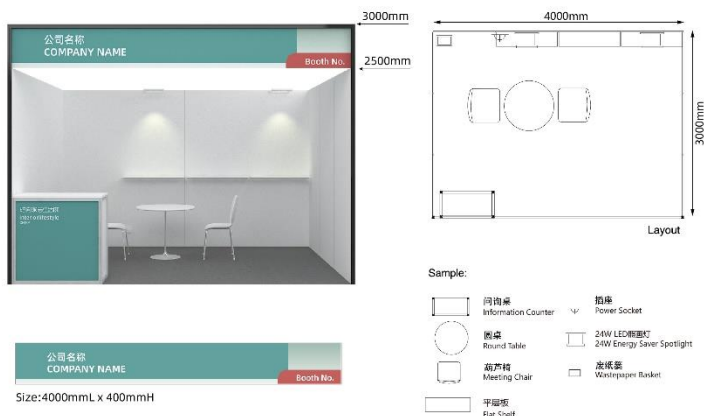
### 展位设计 (3米 x 4米 = 12平方米)

- 主办单位将保留更改展位设计的权利。

每 12 平方米 (3 米x4 米) 标准展位设备及服务包括:

\*\* (设备将根据展位面积大小, 而有所增减)

- 完整展台搭建
- 地毯
- 楣板, 显示展位号、公司中文和英文名称
- 家具及电源
- 大会保安及保洁
- 在线商城
- 电子买家邀请函
- 宣传及市场信息支持



pico PROJECT Interiorlifestyle 2023 CLIENT / ORGANISER CITY / VENUE SHOW PERIOD PERSON IN CHARGE Jimmy Shen DESIGNER Jin Yan

### 标准展位设备配备:

展位面积 (平方米)	12	15	18	24	27
1 米高问询台	1	1	2	2	3
白圆桌 (ET-06)	1	1	2	2	3
白色会议椅 (CC-11b)	2	3	4	5	6
24W LED 照画灯	2	3	4	5	6
5A / 220V 插座 (限用 500 瓦)	1	1	2	2	3
废纸篓	1	1	2	2	3
平层板 (FS-01)	3	4	5	6	9
无纺布布帘	1	1	2	3	3

### \* 注意事项:

1. 标准展位所提供之设备及家具均不可对换或退款。
2. 每天展览结束后, 所有电源将会关闭。
3. 以上未提及的标准展位面积所配备家具与电器之数量, 请向主办单位查询。
4. 所有的家具配置 (包括平层板、长臂射灯和插座) 调整需求, 必须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指定承建商。若未收到任何来自参展商的反馈, 则采取默认家具配置。截止日期以后的调整申请, 将在大会允许更改的情况下加收 **50%** 的附加费。
5.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须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递交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 (表格 **C03**) 和标准展位楣板 (表格 **C01**) 。

### 5.3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1. 请参看上页列出的标准展位配置。所有标准展位均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设计和搭建。
2. 所有展位设施只作出租用途及不得携离展馆范围，亦不得从其他展位提走设施。
3. 标准展位参展商若要求增加额外的设施，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租赁，并需在展前全额付款。
4. 参展商不准擅自对标准展位的结构作任何改动，也不得拆除其中的组合件包括地毯。如果参展商需要在展位内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施的位置（例如射灯、门、隔板等），参展商必须清楚指示，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通知主办单位 / 大会指定承建商。在该截止日期后作出的展位设备更改 / 拆除通知将不予受理 / 将在大会允许更改的情况下加收附加费。
5. 位于转角位置的参展商可要求把侧面墙封闭。若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大会指定承建商仍未收到申请，大会将认为参展商选择打开侧面墙，并安排额外展位楣板（写有展位编号、公司中英文名称）。截止日期后的申请将按照场地设定的价格加收附加费。
6. 为确保安全，必要时会在标准展位结构中加入立柱和横梁以稳固展位。严禁在标准展位内装搭桁架或装饰物。
7. 不得在展板上乱涂漆或张贴。不得自行在展位结构上附加任何其他展板。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材料，包括可燃塑料板（包括 KT 板，需以安迪板 / 雪弗板代替）。
8. 不得在展板上粘贴或钉任何物品，建议使用支架，轻型物品可用搭扣或者双面胶固定。不允许在任何铝质打洞、敲钉等。参展商如有破坏展板及展位内展具等配备，需全价赔偿。
9. 每一米背板上悬挂物品不能超过 5 公斤（平均分布的负重），如有超重，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将根据物品进行加固并收取一定费用。否则如因超重造成展板损坏或引致任何意外，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责任及赔偿。
10. 展板限高 2.5 米。展位内的展品摆放（包括公司名称、商标和宣传资料等）限高 2.5 米，不得超出所租展之区域。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要求由参展商负担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
11. 展位隔板及展位楣板必须保持原有颜色，除大会指定承建商外不得在展位楣板上贴上任何标志。参展商擅自改动楣板必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按人民币 2,000 元 / 9 平方米交纳罚款。
12. 射灯及插座的电源是相连的。任何更改应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处理，参展商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要求。
13. 每个标准展位只提供 1 个 3A 电源插座，可用于 500 瓦以内非照明用电及低耗电量设备，如果用电量不够，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联系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租用插座或照明用电，以免现场租用既增加费用又延误贵公司布展。
14. 参展商必须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租借电源、水源、气源和通讯设备等。关于水源和气源，参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如水源需要特殊水温和水压，参展商亦需要自行安装。如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参展商自行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查询详情和寻求协助，请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查询。
15. 参展商应以适当方式使用展位，并维护其展位，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如果参展商发现展位存在任何瑕疵或损坏，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修理。参展商不得自行或委托任何其他承建商对其展位进行修理。因参展商的疏忽、不适当使用、过错或故意行为导致修理展位瑕疵或损坏而产生的修理费用应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参展商应对其疏忽、不适当使用、过错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参展商必须于展览会完结当天自行去除背板墙上所有魔术贴、海报或墙纸。如对背板墙造成任何毁坏，参展商必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按照人民币 500 元/块交纳罚款。
16. 参展商如有木质墙体安装或放置木质展柜的需求，必须与大会指定承建商沟通并缴纳清洁押金人民币 1,000 元 / 每家参展商。
17. 若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仍未有任何参展人员前来布展，主办单位有权收回此展位做其他用途，有关展位费用将不予退还。





Furniture & Fittings Catalogue 家具安装目录



**CC-05**  
黑色皮扶手椅  
Black leather arm chair  
560\*550\*820H



**CC-07**  
办公椅(黑)  
Office chair (black)  
500\*560\*870-970H



**CC-08**  
木纹椅  
Meeting chair  
560\*500\*920H



**CC-09**  
木纹椅(白)  
Meeting chair (white)  
420\*500\*930H



**CC-10**  
贝壳椅(白)  
Meeting chair (white)  
600\*600\*780H



**CC-11a**  
葫芦椅(红)  
Meeting chair (red)  
480\*550\*800H



**CC-11b**  
葫芦椅(白)  
Meeting chair (white)  
480\*550\*800H



**EC-08**  
折椅  
Folding chair  
450\*400\*455H



**EC-09**  
铝休闲椅  
Aluminium chair  
460\*550\*800H



**EC-11**  
洽谈椅  
Conference chair  
580\*600\*900H



**EC-12a**  
S型吧椅(黑)  
Bar stool (black)  
370\*850H



**EC-12b**  
S型吧椅(白)  
Bar stool (white)  
370\*850H



**EC-12c**  
S型吧椅(红)  
Bar stool (red)  
370\*850H



**EC-13a**  
太空吧椅(黑)  
Bar stool (black)  
440\*650-870H



**EC-13b**  
太空吧椅(白)  
Bar stool (white)  
440\*650-870H



**EC-13c**  
太空吧椅(红)  
Bar stool (red)  
440\*650-870H





**EC-14a**  
L型吧椅 (黑)  
Bar stool (black)  
360\*400\*760-860H



**EC-14b**  
L型吧椅 (白)  
Bar stool (white)  
360\*400\*760-860H



**EC-14c**  
L型吧椅 (红)  
Bar stool (red)  
360\*400\*760-860H



**EC-15**  
行政椅  
Executive chair  
600\*560\*900-1000H



**AU-02**  
单人沙发  
Sofa  
800\*730\*790H



**AU-03**  
双人沙发  
Sofa  
1300\*730\*790H



**AU-04**  
三人沙发  
Sofa  
1800\*730\*790H



**AU-05**  
单人休闲沙发  
Sofa  
800\*770\*850H



**AU-06**  
双人休闲沙发  
Sofa  
1470\*770\*850H



**AU-07a**  
单人休闲沙发 (黑)  
Sofa (black)  
600\*570\*730H



**AU-07b**  
单人休闲沙发 (红)  
Sofa (red)  
600\*570\*730H



**ET-01**  
玻璃茶几  
Long glass coffee table  
1200\*600\*430H



**ET-02**  
玻璃茶几  
Glass coffee table  
600\*600\*430H



**ET-03**  
玻璃茶几  
Long glass coffee table  
1100\*550\*450H



**ET-04**  
玻璃茶几  
Glass coffee table  
550\*550\*450H



**ET-05**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800\*750H



**ET-06**  
白圆桌  
Round table  
800\*750H



**ET-07**  
木纹圆桌  
Round table  
800\*750H



**ET-08**  
黑木纹圆桌  
Round table  
800\*750H



**ET-10**  
木纹吧台  
Bar table  
600\*1100H



**ET-11**  
黑木纹吧台  
Bar table  
600\*1100H



**ET-19**  
会议桌  
Meeting table  
1400\*700\*750H



**ET-20**  
会议桌  
Meeting table  
1400\*700\*750H



**PF-01**  
问询台  
Info counter  
1030\*535\*750H



**PF-02**  
低玻璃展示柜  
Low glass showcase  
1030\*535\*1000H



**PF-03**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30\*535\*750H



**PF-04**  
高玻璃展示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30\*535\*2000H



**PF-05**  
水盆锁柜  
Wash basin  
1030\*535\*1000H



**PF-07/PF-08**  
展示柜  
Tall/Low display cube  
535\*535\*750H/535\*535\*500H



**PF-12**  
方桌  
Square table  
650\*650\*750H



**PF-13**  
电视机架  
TV stand  
740\*535\*1000H



**FS-01/SS-01**  
斜/平板  
Sloped/Flat shelf  
1000\*300



Furniture & Fittings Catalogue 家具安装目录



**ED-01**  
锁门  
Lockable door  
950\*1910H



**ED-02**  
折门  
Folding door  
950\*2000H



**CH-01**  
A4资料盒  
A4 catalogue holder (arcylic)  
235\*55\*280H



**CH-02**  
1米信箱  
Catalogue holder (metal)  
970\*50\*280H



**CH-03**  
立式资料架  
Magazine holder  
380\*1500H



**CH-04**  
立式资料架  
Magazine holder  
270\*250\*1200H



**CH-05**  
立式资料架  
Magazine holder  
380\*1500H



**ES-06**  
画架  
Easel  
1500H



**ES-07**  
立式衣架  
Coat hanger  
320\*1700H



**ES-08**  
轮式衣架  
Wheeled coat hanger  
1200\*500\*1600H



**ES-09**  
R8衣架  
R8 coat hanger



**ES-11**  
拉带围栏  
Belt barricade  
1000~1200\*900H



**ES-12**  
长桌  
Long table w/ apron  
1800\*600\*750H



**SL-001**  
40W日光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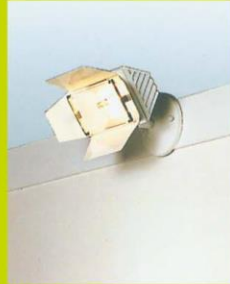
**SL-004/006**  
100W射灯/长臂射灯  
100W spotlight/longarm spotlight



**SL-020**  
50W石英长臂射灯  
50W halogen longarm spot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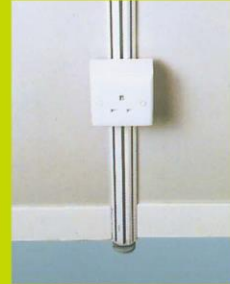
**SL-021**  
300W小太阳灯  
300W floodlight



**SL-023**  
150W石英小太阳灯  
150W halogen floodlight



**SL-024**  
150W镜灯  
150W HQL floodlight



插座  
Power socket



**EW-01**  
废纸篓  
Wastepaper basket



**EE-02**  
90L冰箱  
90L refrigerator  
550\*550\*860H



**EE-03**  
140L冰箱  
140L refrigerator  
550\*550\*1350H



**EE-04**  
立式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300\*300\*960H



**EE-05**  
蒸馏咖啡机  
Distilled coffee maker  
140\*280\*280H



**EE-06**  
磨豆咖啡机  
Coffee machine  
300\*400\*400H



42英寸等离子电视机及DVD播放器  
42" plasma TV w/ DVD player



盆栽植物  
Potted plant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豪杰 先生  
电话：+86 21 6010 8785  
电邮：till.shi@pico.com

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  
于电子邮件递交

欲增订额外展具，请填写以下表格并传回笔克主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所有价格包括物料供应及安装。（展具图示请见第23-27页）

编号	家具描述	单价 (¥)	订购数量	总价 (¥)
EC-08	白折椅 450Wx400Dx455Hmm	43		
EC-11	洽谈椅 580Wx600Dx900Hmm	228		
CC-08	会议椅(木纹) 560W*500D*920Hmm	200		
CC-09	会议椅(白) 420Wx500Dx930Hmm	200		
CC-10	贝壳椅(白) 600Wx600Dx780Hmm	240		
CC-11	葫芦椅 480Wx550Dx800Hmm	240		
CC-05	黑色皮扶手椅 560Wx550Dx820Hmm	151		
EC-15	行政椅 600Wx560Dx900-1000Hmm	253		
EC-14a/b/c	L 型吧椅 360Wx400Dx760-860Hmm	220		
CC-07	办公椅(黑) 500Wx560Dx870-970Hmm	200		
EC-09	铝休闲椅 460Wx550Dx800Hmm	145		
AU-07	单人休闲沙发 600Wx570Dx730Hmm	380		
PF-12	方桌 650Wx650Dx750Hmm	135		
ET-06	白圆桌 800Φx750Hmm	160		
ET-10	圆吧台 600Φx1100Hmm	230		
ES-12	长桌 1800Wx600Dx750Hmm	498		
ET-03	玻璃茶几 1100Wx550Dx450Hmm	210		
ET-04	玻璃茶几 550Wx550Dx450Hmm	180		
ES-09	R8 衣架	90		
CH-03	立式资料架 380Φx1500Hmm	180		
CH-04	立式资料架 270Wx250Dx1200Hmm	190		
CH-05	立式资料架 380Wx1500Hmm	360		
1mLx2mH	层板架 1000W*500D*2000Hmm	350		
PF-03	锁柜 1030Wx535Dx750Hmm	170		
ET-19	会议桌 1400Wx700Dx750Hmm	220		
PF-01	问询台 1030Wx535Dx750Hmm	150		
PF-13	电视机架 740Wx535Dx1000Hmm	180		
PF-07	高展示柜 535Wx535Dx750Hmm	120		
PF-02	低玻璃展示柜 1030Wx535Dx1000Hmm	350		
1mLx2mH	转角展示柜 1000W*2000Hmm	450		
1mLx1mH	三角展示柜 1000W*1000Hmm	400		
PF-04	高玻璃展示柜 1030Wx535Dx2000Hmm	500		
FS-01	平层板 1000Wx300Dmm	60		

(表格 C02, 第一页) 小计:

(未完待续)

编号	家具描述	单价 (¥)	订购数量	总价 (¥)
SS-01	斜层板 1000Wx300Dmm	60		
	洞洞板 (包含 10 个挂钩) 950W*950Dmm	180		
ED-02	折门 950Wx2000Hmm	180		
ED-01	锁门 950Wx1910Hmm	273		
	布帘	250		
EE-02	90L 冰箱	500		
EE-03	140L 冰箱	700		
EE-04	立式饮水机 (配一天一桶免费饮用水)	350		
ES-07	立式衣架 320Wx1700Hmm	120		
CH-02	1 米信箱	120		
EW-01	废纸篓	15		
	防火地毯 (每平方米)	35		
(表格 C02, 第二页)				
小计:				
(表格 C02, 第一及二页) 总计:				

宽带服务

编号	描述	单价 (¥)	订购数量	总价 (¥)
	WIFI 路由器	600		
	WIFI-宽带 (独享) 20M	2000		
	光纤宽带-500 下行/50M	5500		
	光纤宽带-1000 下行/100M	7000		
	光纤专线 (上下行速度对等, 5 个 IP) 20M	15000		
总计:				

请注意:

1. 如需要租赁以上列表以外的家具, 请直接与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查询。
2. 所有家具只提供租赁服务。
3. 凡是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后接获的订单将加收 20% 附加费。
4. 进场搭建前两周及现场接获的订单将加收 30% 附加费。
5. 取消订单者须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前作书面通知, 若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 之后取消的订单, 需支付 30% 的附加费。展览会现场取消订单将不予受理。

展位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曲婧钰 小姐  
电话：+86 21 6160 8483  
电邮：esther.qu@china.messefrankfurt.com

只供标准展位展商填写  
须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于电子邮件递

参展商请在此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回传至法兰克福展览作为贵司的承诺记录：

我司（包括本公司的所有人员、员工、客户、供货商以及任何其它相关第三方）收到并已经确定：

1. 阅读并了解《标准展位展商须知》（第 21 页）
2. 承诺严格遵守及完成所有条款，并接受有关约束，其各项条款和条件均对我司有强制执行力。

一旦我司在本承诺书上加盖公司公章并将其递交至主办单位，《标准展位展商须知》即构成我司的有效法定义务，对我司产生约束力，其各项条款和条件均对我司有强制执行力。

请注意：

未能在截止日期或以前回复本承诺书应被视为参展商拒绝作出相关承诺，任何由此产生的争议或责任将由参展商自行处理及承担，主办单位亦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曲婧钰小姐。

展位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及公司盖章：\_\_\_\_\_

## 5.4 光地展位参展商须知

主办单位只为光地参展商提供租赁的地面面积，并不提供地毯、家具以及电力供应。参展商须依照主办单位、展馆及相关司法部规定的规则，自行设计及搭建展位。光地参展商必须仔细阅读光地参展商须知后，签署表格 C07 并在截止日期之前回传给主办单位。

### 1. 承建公司

光地的参展商可自行指定承建公司或我司推荐承建公司设计及搭建展位（详见第 19 页），承建公司资料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由参展商填妥表格 C05 提交。主办单位保留无条件拒绝任何指定承建公司的最终权利。

### 2. 展位设计申请

- a) 所有光地参展商请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一式三份的展台设计（正面图、展台侧面图以及 3D 效果图）送交至主办单位批核。提供的展位图样比例不得少于 1:100 的合理尺寸，并需清楚标明地板、高度、设备、颜色、物料、活动的展架、视听器材、重量、展品负荷点及悬挂点物件设计（如有）等。展会期间，任何未经主办单位许可的施工图将不得进行施工。一旦光地展位设计和搭建影响到其他参展商，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该参展商更改其展位设计与施工。
- b) 若设计图样未能在限期前送交主办单位，自行设计的展位将不获接纳现场搭建，大会指定承建商将会为参展商建造标准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c) 电力装置图必须一并送交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承建商。
- d) 请注意：若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中午 12 时，光地仍未进行任何搭建工程，大会指定承建商将会在该位置搭建标准展位，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 3. 展位设计审批

光地参展商须确保其与自选承建商，在设计展位图时清楚了解以下事宜。未遵守以下原则，可能导致主办单位及 / 或展馆方要求修改其设置，因此产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 a) 参展商搭建的展位的任何部分皆不可超越其所租用光地的指定范围，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包括投射灯、灯箱、海报及展位楣板如公司名称及标志。展位内的任何组件、装饰及展品均不可高于展位的总体结构。
- b) 标摊改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是 3.5 米，光地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木质结构单跨不得超过 6 米，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不得超过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单跨不得超过 12 米。
- c) 禁止搭建两层结构的展位。
- d)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 6 厘米。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 e)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 f)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 g)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 h)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需配



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 i) 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及展位编号须显示在当眼位置及面向通道，若主办单位认为位置不明显，主办单位有权将公司名称及编号改放于适当位置，其衍生的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
- j) 任何直接面向相邻展位的围板或结构均不可设有公司名称及标志。如有此需要，亦必须与相邻展位相隔最少 0.5 米距离。展位任何外露面（包括围板背部、与其它展位相连的部分及通道）均必须完全装饰妥当，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按实际情况扣除押金。
- k) 各参展商须自行负责搭建围板，以将其展位与相邻展位分开，不可使用邻近展位的围板或在其上进行任何装饰。
- l) 展位设计及展品陈列方式必须达最佳的公众视野及通行安全原则，建议面对通道的正面展位开口都必须保持至少 75% 的开放。展示区域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当该类展示区域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开敞式，净宽度大于 5 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该疏散出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时，可设置一个疏散出口。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采用较开放的展位设计，保持正面朝向展会过道以吸引更多买家。
- m) 展位设计不能使用假天花而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亦不得超过展位面积 30%，储存室天花不能封顶。悬挂吊点必须提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吊点的设计和规格必须通过主办单位个别审批，而地面、墙壁及其它任何设备均不得安装任何装置。
- n) 参展商须于地毯及任何地面平台间铺设防护，所有展位搭建使用的物料及装饰都必须为防火物料，展馆方及主办单位有可能于展会现场检查。如使用可燃性材料，须进行防火处理，并通过展馆管理部门 / 主办单位的检验。所有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於 B1 级。展位必须配有灭火筒及消防设备。这些物料亦应符合展馆管理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及政府部门的规定与法则。如展馆方或相关单位或政府部门拒绝给予前述批准，则参展商须承担一切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 o) 展位内必须自行配置 6 公斤 (ABC)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安装标准为每 20 平方配置一个，不足 20 平方的也按上述标准配置，依次类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
- p) 不得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现场搭建材料必须达到 B1 阻燃级别。木结构须涂防火涂料，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材料，例如草，竹，藤，木材，泡沫，可燃塑料板（包括 KT 板，需以安迪板 / 雪弗板代替），可燃地毯，织物和其他未经阻燃处理的材料，而且不得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展馆内严禁吸烟和任何与火有关的活动。
- q) 消防栓正面 1 米，地面消防井 30 厘米范围和灭火器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设任何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和围蔽消防设备。
- r) 各指定承建商在搭建 / 拆除展位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 s) 为杜绝抄袭图纸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参展商必须对其申报的图纸申请版权所有，并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如果施工图纸方案的设计版权存在争议，而引起严重纠纷并对展览会造成不良影响，展商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 4. 电力

- a)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展馆方相关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
- b) 光地展位的租用不包含电力供应，光地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必须**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租赁独立的配电箱，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其使用的电力装置及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

- c) 需 24 小时供电的展位必须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资料至大会指定承建商（一并连电力装置图 - 标明 24 小时插座位置）。24 小时用电装置严禁接入照明回路。
- d)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享同一回路。
- e) 大会指示承建商将负责会场内的电力施工，费用由参展商负担。电力安装设计图需连同展位设计图一并交回大会指定承建商核准。电力供应一般为 220 伏特 / 50 赫兹 (+/-6%) 单相电源。如需要电力较大的高压三相电源，必须先向大会指定承建商预订。展位申请的配电箱应以用电总功率为准。
- f)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2KW 或 10A 电流。
- g) 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禁止使用拖线板或转接器。
- h) 选用的电器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及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电器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 i) 电器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应使用不小于 4mm<sup>2</sup> 多股软芯铜线。
- j)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k) 开关及所有电力配送管线必须安装在展位范围以内。电箱开头，要安装在明显、安全、便于操作的位置，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施工承建商应更换符合要求的开关。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只允许有一根总电缆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l) 展馆内禁止使用喷漆，切割机，锯子和焊接机，必须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向消防局申报并办理许可证明后方可使用。
- m) 根据会场规定，光地展商或指定承办商必须申请“施工临时电源”，否则将不供电，并且不允许使用其他电源。光地展商或指定承办商的电工安装完成后，需要通知展馆电工对电源箱进行安全检查。只有展馆的电工和大会指定承建商进行联合检查并确认是否存在潜在危险之后，才可以开始供电。
- n) 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 o)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承建商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 p)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 q) 每天展览结束后，闭馆之前，光地参展商指定的承建商需切断所有非消防电源，消除可燃杂物后，方可离开展台。展馆对不听劝告者将实施强制切断电源措施，其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5. 排水

- a) 排水中含有动植物油脂、面粉、奶油等能凝结成块的，或含有乳化液、氰化物、酸碱类、工业油、重金属离子等有毒有害的危废物质，不可直接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需由参展商带离展馆红线范围后自行处理。

- b) 因参展需要而产生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废水，需要向展馆方进行报备，告知排水类型、处理方案等，如需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须对废水进行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才可排放。
- c) 因参展商违规排水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环境污染、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故，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d) 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坏供水、排水设施。禁止在供水主管上开叉、钻孔，接驳管道。

## 6. 吊点

- a) 未经批准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
- b) 悬挂吊点必须提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理。吊点的设计和规格必须通过主办单位个别审批。展馆技术部门对完成悬挂项目所需要的吊点数量拥有最终决定。
- c) 吊点须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申请及通过审核，逾期不接受申请。有关吊点规定及细则，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查询。

## 7. 展位搭建

- a) 场地的测量皆以公制单位为准，参展商须于施工前确认展位范围是否符合主办单位发出的图面规划，若有不符，应立即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对任何未在施工开始前提提交的错误报告将一概不予负责。
- b)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应负责其展位材料的运输、组装、拆卸和清理。参展商必须清除展馆内的建筑废料和多余材料。所有此类工作必须按照主办单位的安排并于指定的期限内进行。展品及搭建物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或公共区域。
- c) 其指定承建商的电工和焊工必须持证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 d) 光地展商需负责铺设其展位内的地毯。展位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双面地毯胶布固定，严禁使用油漆或胶水等难清洁材料固定。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有关参展商支付。
- e)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及消防设施。必须保证通道畅顺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f) 灯箱内部需做防火处理，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孔。
- g)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h)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承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 i) 不得在展厅观众通道、楼梯、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严禁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
- j) 政府安全和消防部门的官方消防证书应随时备好，以便官方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如果上述证书被展馆方或政府的公共机关拒绝，则参展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 k) 展馆内禁止使用喷漆、批灰、刷漆，切割机，锯子和焊接机，必须通过大会指定承建商向消防局申报并办理许可证明后方可使用。

- l) 未经许可，不得在非展位范围进行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影响展馆的任何结构包括地面、墙、门窗或其他展馆设施，例如打入钉子、螺丝、油漆或钻洞。
- m)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他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参展商及其承建商不得利用地沟作为展位的走线之用，而应在展位内铺设线路及管道。
- n) 如果主办单位在搭建施工期间或展会期间发现展位存在任何问题或安全隐患，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整改。如果参展商未按要求立即更改，该问题将由大会指定承建商修复，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另外，如果主办单位认为任何展位正处于危险状态并可能造成损害，亦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使用该展位。
- o) **请注意：**若光地展位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 仍未进行施工，大会指定承建商将会于该位置搭建标准展位，费用将由参展商支付。所有展位亦应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16:30 开始拆卸。
- p) 各承建商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凡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因失当操作以引起的意外及损失，须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8. 搭建责任

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应对搭建责任（“搭建责任”）承担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施工现场内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包括但不限于该两方的人员、员工、工人、客户、供货商）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 b) 由因参展商或其指定承建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自选承建商搭建的建筑物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参展商同意如因上述任何搭建责任，导致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承建商、主办单位员工以及代理产生任何费用、开支（包括法律开支）及损失，参展商将予以足额赔偿。

## 9. 保险

- a) 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 / 观众、其个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风险，概不任何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自费购买并在整个展会期间维持有效并针对因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的活动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财产损失的公众责任险。参展商亦应自行购买保险，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陈列品、展品及展位因失窃、火灾、水灾、公众（包括占用者责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损失或毁坏。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及将主办单位纳入受保障范围。参展商须按主办单位要求出示有关保单。
- b) 参展商应确保其指定承建商购买在整个搭建期间和展会期间维持有效并针对其公司于展会活动期间引起的人身损害或死亡以及至财产损失的保险。该公共责任保单项下的事故赔付限额需足够承担参展商的潜在风险。
- c) 为了有效预防展会期间的突发事故，减少由此带来的意外损失。主办单位提醒参展商购买保险。入场前，参展商应确保已办理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有效保险单。建议最低累计保额不得低于 350 万，单次事故保额不低于 350 万，每人限额不低于 50 万。

## 10. 有关费用

- a) 光地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须提交申请后缴清所需的电费、展馆特装管理费及有关押金。因逾期缴付而引起的附加费用、延误或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b) 在布展期间，光地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在现场服务柜台领取施工押金单前，必须支付展馆特装管理费及施工和清洁押金（可退还）。再按进馆人员数量到展馆处办理施工人员布撤展证。在撤展完成后，如光地展位的所有材料及废弃物有妥善处理，确认没有损坏任何展馆设施且未违反本参展商手册中规定的任何规章制度，押金将会完整退还。否则，大会指定承建商将按照实际情况没收施工管理费。

- c) 参展商的搭建人员或其指定承建商必须办理施工证，若不能出示施工证均不可进入展馆施工。每张施工证仅供 1 人使用，承建商于进场及进行工程期间必须佩戴此证。
- d) 相关收费如下：
- i. **特装管理费**（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取） 人民币 25 元 / 平方米
  
  - ii. **施工和清洁押金**（可退还，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取）
    - 100 平方米 或以下 人民币 10,000 元
    - 101 平方米 - 300 平方米 人民币 20,000 元
    - 301 平方米或以上 人民币 30,000 元
  
  - iii. **证件**
    - 施工许可证（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收取） 人民币 50 元 / 张
    - 施工人员布撤展证（按人员需求，由展馆收取） 人民币 20 元 / 证
  
  - iv. **垃圾清运费**（参展商及其指定承建商可按需要申请） 人民币 45 元 / 平方米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豪杰 先生  
电话：+86 21 6010 8785  
电邮：[till.shi@pico.com](mailto:till.shi@pico.com)

此表格需于  
2023年8月18日前于电子邮件递交

#### A. 电器租赁

编号	描述	单价 (¥)	订购数量	总价 (¥)
仅为标准展位展商提供				
(SL-001)	40W 日光灯	133		
(SL-004)	100W 射灯	133		
(SL-006)	100W 长臂射灯	176		
(SL-020)	50W 石英长臂射灯	220		
(SL-021)	300W 小太阳灯	280		
(SL-023)	150W 石英小太阳灯	280		
(SL-024)	150W 镝灯	400		
	24W LED 照画灯	180		
	13A/220V, 500W 插座 (非照明用)	150		
仅为光地展位展商提供				
照明用电	16A/220V 三相电源	1100		
	16A/380V 三相电源	1700		
	32A/380V 三相电源	2850		
	63A/380V 三相电源	4500		
设备用电	16A/220V 三相电源	1100		
	16A/380V 三相电源	1700		
	32A/380V 三相电源	2850		
	63A/380V 三相电源	4500		
施工用电	布展期 (2 天) 临时用电 16A/220V	450		
	布展期 (2 天) 临时用电 32A/380V	1350		
			总计:	

#### B. AV 设备租赁

编号	描述	单价	订购数量	总价 (¥)
	42 寸等离子电视机	2000		
吊点服务	吊点	2300		
	手拉葫芦-15 米链 1 吨	400		
	手拉葫芦-25 米链 1 吨	540		
	电动葫芦-15 米链 1 吨	1500		
	电动葫芦-25 米链 1 吨	1800		
			总计:	

#### 电力服务:

1. 展馆一级电箱需使用工业接口接驳二级电箱，请自行准备
2. 如有损坏，照价赔。
3. 室外水电气网接驳：按室内价格的1.5 倍收费。
4. 临时用电严禁用于展位照明及展示设备调试。
5. 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需分开申请。
6. 如果在布展及展期期间需超时用电或需要 24 小时用电，请提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咨询并递交申请。

**吊点服务:**

1. 截止日期后及展会现场不接受申请。
2. 如需租赁电动葫芦, 请确保已申请 380V 电力。
3. 吊点需与葫芦配套申请。

**请注意:**

1. 如需要租赁以上列表以外的家具, 请直接与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查询。
2. 所有家具只提供租赁服务。
3. 凡是于 **2023年8月18日** 后接获的订单将加收 20% 附加费。
4. 进场搭建前两周及现场接获的订单将加收 30% 附加费。
5. 取消订单者须于 **2023年8月18日** 前作书面通知, 若在 **2023年8月18日** 之后取消的订单, 需支付 30% 的附加费。展览会现场取消订单将不予受理。
6. 参展商需要将增订设备的位置图发送给大会指定承建商, 任何现场的位置调整将加收 50% 的附加费。

展位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络人：张庆 小姐  
电话：+86 21 6160 0469  
电邮：[katrina.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mailto:katrina.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只适用于光地展位展商  
此表格须于  
2023年8月18日前于电子邮件递交

1. 光地参展商和其指定承建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 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笔克订购充足的电力。
- 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笔克缴纳施工押金。

具体细节请参考第 37-38 页有关费用。

2.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第 31-36 页之「光地展商须知」以了解展台设计的要求。

3. 请将已确定的展位设计图纸连同本表格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通过在线展商展商手册发给 张庆 小姐。如展台设计图未能乎合要求，主办单位将要求修改图纸。未经主办单位审批过的展位设计将不被允许在此次展览会上搭建。

请提供贵司指定承建商的联络资料：

公司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电邮：\_\_\_\_\_

请提供贵司的联络资料：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负责人：\_\_\_\_\_

职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日期：\_\_\_\_\_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豪杰 先生  
电话：+86 21 6010 8785  
电邮：[till.shi@pico.com](mailto:till.shi@pico.com)

此表格需于  
2023年8月18日前  
于电子邮件递交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_\_\_\_\_（手机），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号馆 展位号码：\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 展位号码：\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 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 进馆作业期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展馆管理规定的行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给予的处罚。
9.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展馆，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1、承诺书必须盖公章；2、参展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曲婧钰 小姐  
电话：+86 21 6160 8483  
电邮：[esther.qu@china.messefrankfurt.com](mailto:esther.qu@china.messefrankfurt.com)

只适用于光地展位展商  
须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以电子邮件递交

参展商请在此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主办单位作为贵司的承诺：

我司（包括本公司的所有人员、员工、客户、供货商以及任何其它相关第三方）收到并已经确定：

1. 阅读并了解《光地展位展商须知》（第 31-36 页）。
2. 承诺严格遵守及完成所有条款，签署本承诺书，接受各项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一旦我司在本承诺书上加盖公司公章并将其递交至主办单位，《光地展位展商须知》即构成我司的有效法定义务，对我司产生约束力，其各项条款和条件均对我司有强制执行力。

请注意：

未能在截止日期或以前回复本承诺书应被视为参展商拒绝作出相关承诺，任何由此产生的争议或责任将由参展商自行处理及承担，主办单位亦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曲婧钰 小姐。

展位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及公司盖章： \_\_\_\_\_

## 6. 货运服务

### 6.1 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以下运输商为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货运相关服务。

大会指定运输商	<b>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b>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民治大道60号恒勤大厦12楼1206室 联系：薛勇先生 电话：+86 755 8282 4434 传真：+86 755 8282 4514 邮箱：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	---

参展商可以指定大会指定运输商或其他运输商处理运送和通关问题，请提交表格 D01 向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交指定的货运代理信息。

### 6.2 大会指定运输商货运日程

#### 1. 海运（香港展品集运至深圳）

海运日程	详情
2023年8月7日	递交表格 D01 - 安排运输表格 相关文件副本（展品清单、海运提单、保险单（如有）及熏蒸证书（如有））邮箱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3年8月9日	海运货到达香港码头（拼箱），转卡车到深圳
2023年8月11日	海运货到达香港码头（集装箱），转卡车到深圳

#### 2. 空运（香港展品集运至深圳）

空运日程	详情
2023年8月7日	递交表格 D01 - 安排运输表格 相关文件副本（展品清单、海运提单、保险单（如有）及熏蒸证书（如有））邮箱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3年8月11日	空运货到达香港机场，转卡车到深圳

#### 3. 陆运（香港展品集运至深圳）

香港展品货运日程	详情
2023年8月7日	递交表格 D01 - 安排运输表格 相关文件副本及展品清单邮箱至大会指定运输商。
2023年8月11日	展品收集至香港仓库，转卡车到深圳

## 6.3 重要事项

### 1. 总则

- a) 所有货运指引均根据标准的贸易条款及细则订定，参展商可向大会指定运输商索取。
- b) 大会指定运输商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标准贸易条款及细则。
- c) 为确保展览会货运过程顺利，主办单位只授权大会指定运输商在会场内筹组整体货运及展品运输事宜。
- d) 除大会指定运输商外，所有货车、汽车、铲车、搬运器材（包括手推车、油压车、堆高机及起重机等）均不得进入展馆内，唯手提展品不受此条例规管。
- e) 如展品的体积、重量或地面承重超出列明的限定，而未有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则所有后果将由参展商负责。
- f) 如参展商要求即场储存资产、包装箱及剩余物资，必须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运输商落实安排。
- g) 劳动节、国庆节和端午节期间等的假期调整影响海关清关和货物收集的常规安排。请注意文件和货物的接收期限，以免造成延误。

### 2. 展品报关

- a) 售卖展品  
按中国当局规定，所有来自海外以暂准进口报关的物品严禁在展览会期间作现场零售。所有售出展品，不管价值多少，必须先包装妥善经大会指定运输商送回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和完税程序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由参展商、买家或进口单位负责支付。
- b) 宣传物品：印刷、纪念样本视听资料等  
若参展商在展馆现场计划使用视听资料或派发宣传物品等，必须在暂准进口报关清单上清楚列明，并请按照时间表上的限期把所有视听资料（光盘、录像带、照片、地图等）及各一式两份的宣传物品（例如：小册子、宣传单张、纪念品样本等）交给大会指定运输商给海关审批，审批需时约三至四个工作日，当局将按其产品的种类、价值及数量决定税额。
- c) 整批赠送予中国境内公司的展品  
赠送展品是指参展商免费赠送展品予其在中国境内的代理、分公司或合作伙伴以作日后的商业用途。如同售出展品的处理程序一样，展品需要包装妥善并经大会指定运输商回运至保税仓库，待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和完税后方可提取货物，而有关的税项、运输费及仓库费等均由参展商或展品接受方负责支付。
- d) 弃置展品  
按照海关法，参展商不准自行处理所有弃置的展品，参展商必须把放弃的展品重新包装及经大会指定运输商送交海关处理。废物处理费用、仓存费用及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因审批需时，各参展商于展览会开展前应及早把回运委托书交予大会指定运输商，并由大会指定运输商送交海关审批，以减轻参展商所需要承担的仓存费用。一经申报，海关不接受任何修改。

### 3. 保险及责任

- a) 当展品送抵展位后，大会指定运输商将不会负责由于包装板条、未包装、包装不妥当而引起的损坏、展品隐藏的损坏或偷窃带来的损失。同时，对展览会结束后、收取货物前所发生的同类型的损失，也概不负责。
- b) 参展商应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其运输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保险应包括放弃对官方货运代理及其代理和 / 或分包商的代位。
- c) 参展商可自行投保，或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代理投保手续。自行投保的参展商，必须取得该保险公司在当地或其当地代理的联络方式。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  
民治大道 60 号恒勤大厦 12 楼 1206 室  
联系：薛勇先生  
电话：+86 755 8282 4434  
传真：+86 755 8282 4514  
电邮：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此表格须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提交  
(海运及空运)

参展商如希望自行委托运输商，敬请注意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是唯一的大会指定运输商，负责将展品运送到展位，参展商所指定的运输商需自行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络及作出安排。如果参展商事后寻求帮助，大会指定运输商将收取服务费。

**1. 指派指定运输商**

我们将会委托大会指定运输商运送展品。

(请继续填写第 2 条)

**2.  境内**

海运

空运

境外

海运

空运

编号	货物数目及内容	货物总重量	每件货品尺寸 (长 x 阔 x 高 厘米)	容量尺寸 (CBM)
1				
2				
3				
4				

\*若需更多空间，请另附表格。

展览会上的联络人：

\_\_\_\_\_先生 / 女士 / 小姐，将在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展览会场上。

手机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码：\_\_\_\_\_

联络人：\_\_\_\_\_ 职 衔：\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 邮：\_\_\_\_\_

签 名：\_\_\_\_\_ 日 期：\_\_\_\_\_

## 7. 酒店及接待预定

### 7.1 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负责展会酒店及接待预订相关服务。

**大会指定旅行社**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会展中心 2 楼 213 室  
联系：譙小姐 / 李先生  
电话：+86 755 8288 0055 / +86 755 8288 0090  
手机：17722570869 / 18126464213（微信同号）  
传真：+86 755 8288 0055  
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参展商可以指定大会指定旅行社或其他旅行社处理酒店及接待预订的问题。

如需通过大会指定旅行社预订酒店，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直接登录以下链接或扫描二维码，预定网址：  
<http://jl.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1849>

## 7.2 酒店推荐列表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价格	早餐	早接晚送 班车	距离展馆
五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	高级大床房	950	单早	不含	300 米
		高级双床房	1000	双早		
五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皇冠假日酒店	高级大床房	850	单早	不含	400 米
		高级双床房	950	双早		
准五	深圳同泰万怡酒店	豪华大床房	800	单早	含车	5.3 公里
		豪华双床房	850	双早		
准五	深圳瀚悦格兰云天 国际酒店	高级大床房	548	双早	含车	5.2 公里
		高级双床房	548	双早		
准四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希尔顿花园酒店	高级大床房	650	单早	不含	300 米
		高级双床房	700	双早		
准四	慕思健康睡眠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地铁站店)	高级大床房	568	双早	含车	960 米
		高级双床房	568	双早		
准四	深圳德金会展国际酒店	豪华大床房	528	双早	含车	1.5 公里
		豪华双床房	528	双早		
准四	维纳斯皇家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沙井店)	城景大床房	428	双早	含车	5.9 公里
		城景双床房	428	双早		
准四	维也纳国际酒店 (深圳福永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408	双早	含车	3.4 公里
		豪华双床房	408	双早		
		双床房	398	双早		
三星	深圳德金花园酒店	大床房	468	双早	含车	1.5 公里
		双床房	468	双早		

### 备注:

1. 上列价格已包含15%服务费及税项、部分酒店含展期酒店至展馆早接晚送往返巴士车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2. 旅行社规定预付价即是提前付款给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预订者需预付100%房费之价格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3. 如需预订深圳市其他酒店，请与大会指定旅行社联络。

## 7.3 签证服务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签证邀请函可向大会指定旅行社办理。（请注意：大会指定旅行社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签证申请失败亦不构成取消参展之因素。

## 8. 翻译及临时工作人员

### 8.1 大会指定展位翻译及临时工作人员服务商联络资料

主办单位指定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翻译及临时工作人员。

大会指定展位礼仪及翻译人员服务商 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 张春明  
电话: 139 1188 6279  
电邮: zcm@beijingtranslators.com

表格 B01 翻译人员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编号	语种	价格 (人民币 / 人 / 天)	服务日期	人数	天数	总计 (人民币)
1	英中互译	650				
2	韩日中互译	800				
3	法中互译	1000				
4	德中互译	1000				
5	西中互译	1200				
6	意中互译	1200				
7	其他语种	1300-1500				
<b>服务人员</b>						
8	中文	600				
<b>合计:</b>						

注意事项:

1. 此 B01 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截止日期后提交订单将加收 30% 的手续费。如果展商现场预订翻译, 将加收 50% 的加急费。现场付款只接受现金(人民币或美元)。
2. 订单可通过邮件发给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与参展商确认好订单后, 请参展商按照表 B01 下面的银行账户及时付款, 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
3. 2023 年 9 月 1 日之后申请取消订单, 展商将支付 30% 的手续费。展会现场取消订单, 概不退款。
4. 由于翻译和服务人员需要提前预约和签约, 建议各参展商按 B01 表提前预订。

银行帐户信息:

人民币及美元帐号: 0200080909200026265  
开户名: 北京传世雷特翻译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翠微路支行营业室  
SWIFT 代码: ICBKCNBJBJM  
行号: 102100008091  
银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9 号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 衔: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签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9. 其他服务

表格 B02  
《数字服务》申请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联络人：聂惠仪小姐/ 赵清先生  
 电话：(852) 2230 9247 / (852) 2230 9203  
 中国电话：(86) 21 6160 8428  
 电邮：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3年7月27日或之前于电子邮件递交

展会官方网站显示重要信息，如展商资料等，您可借着这黄金机会，投放广告于官方平台，令宣传达到更佳效果！

**网页横幅广告** 于展商搜索页面展示，横幅广告为图片，并连接到公司主页，明显的广告位置吸引观众的目光，大大提高宣传效果

- 尺寸10:1 (1,140 ×114 px)
- 格式:jpg / png / gif
- 环旋转 3 次

**搜索结果中置顶** 企业信息将被置于搜索结果的顶端。广告位限量供应。只有参加了升级组合的展商才可享受这个服务。

### 基本媒体组合

#### 升级 银级媒体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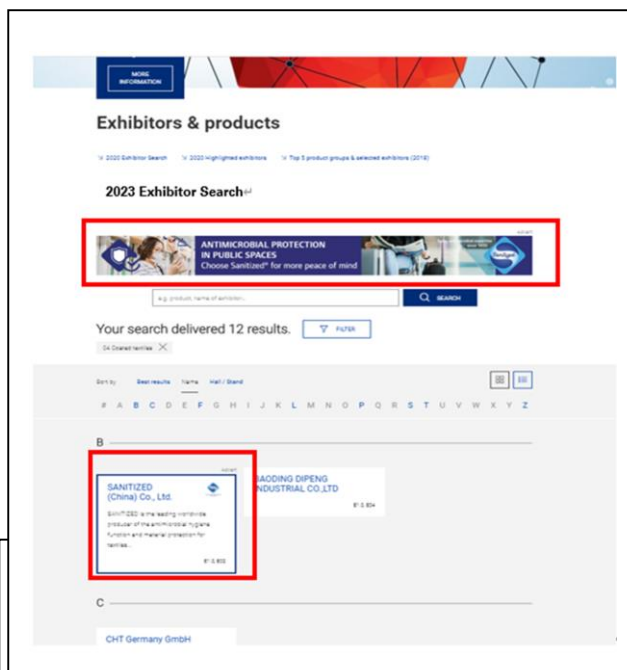
人民币 900

- 公司名称
- 展位号
- 产品分类
- 公司地址
- 电子邮箱及网址
- 1份公司简介(图片+ 文字)
- 1份产品简介(图片+ 文字)
- 3 个关键字

#### 升级 金级媒体组合

人民币 1,500

- 公司名称
- 展位号
- 产品分类
- 公司地址
- 电子邮箱及网址
- 1份公司简介(图片+ 文字)
- 5份产品简介(图片+ 文字)
- 5个关键字



升级媒体组合 - 强化您在展会官方网站中的公司展示

善用媒体组合，令贵公司在众多展商中脱颖而出。您可增添升级至银或金级媒体组合，丰富展商档案，参展价值全面提升。

基本媒体组合	银级媒体组合	金级媒体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名称</li> <li>• 摊位号</li> <li>• 产品类别</li> <li>• 网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媒体组合</li> <li>• 公司地址</li> <li>• 电子邮箱</li> <li>• 1份公司简介(图片+文字)</li> <li>• 1份产品简介(图片+文字)</li> <li>• 3个关键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媒体组合</li> <li>• 公司地址</li> <li>• 电子邮箱</li> <li>• 1份公司简介(图片+文字)</li> <li>• 5份产品简介(图片+文字)</li> <li>• 5个关键字</li> </ul>

项目	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银级媒体组合		900	
金级媒体组合		1,500	
搜索结果中置顶		4,000	
首页头条		4,000	
网页横幅 10: 1 - 于展商搜索标题下	尺寸: 1,140 x 114 px	8,000	
附加服务 - 视频		500	
<b>总数:</b>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条款声明:

- 参展商须于到期日前付清参展费用。搜索、信息和链接的额外广告仅提供给已购买升级推广组合的参展商。
- 参展商必须于填写完整的申请表上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
- 收到付款通知书后需安排全额付款，并将汇款收据传真或电邮至主办单位。
- 没有付款或递交汇款收据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 广告位置是以“先到先得”原则安排。
- 主办单位对广告上的错误、遗漏、损坏及有关错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 在广告资料没有及时到达而导致广告未能刊登的情况下，已缴交的广告费将不获退回。
- 如果参展商因何原因要撤回申请，而其费用已被主办单位收取后，已支付的订阅费用将不被退还。
- 参展商需于截止日期前提供相应的公司标志及材料。主办单位应当协助参展商提供相应的公司标志及材料所用，所有提供的公司标志及材料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
- 全部款项需与本表格一并递上至主办单位。人民币收款户口为：  
法兰克福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户口号码: 7559196928102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皇岗支行
- 所有银行手续费将由参展商承担。
-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广告刊登。
- 参展商保证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不能侵犯第三者产权，包括已注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字及专利，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展商参加日后之展览。
- 申请人也必须遵守刊列于主办单位网站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的参展条款。

## 10.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10.1 总则

1. 本规则根据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6 年第 1 号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实施）制定，旨在加强本展览会期间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2. 主办单位尊重并依法维护展览会期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参展商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承诺其参展展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 参展商必须保证所有的展品、包装及相关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册、海报、广告牌、背景板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并未曾受到有关法律强制措施的限制。
4.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参展规则、中国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等规定，不侵犯任何其他主体及其产品的合法权利，不复制、运用、制作、摘抄、修改任何其他主体及其产品所拥有的商标、外观设计、包装装潢、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且不会采取其他不合法的行为措施妨害其他参展商依法行使和保护其自身产品的合法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5. 参展商必须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表格 F01 予主办单位，以确认本手册中的展会知识产权信息（在第 10.1 - 10.6 点下）。

### 10.2 投诉机构

1.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在展览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本规则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2. 投诉受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在展览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投诉人必须听从主办单位和投诉受理机构的指示，配合相关安排。在展览会举办期间，未经主办单位和 / 或投诉受理机构的事先同意，投诉人不得在展会现场直接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做出口头或书面警告或通过其他方式就相关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进行沟通。

### 10.3 投诉受理

1. 投诉人必须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许可使用人或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投诉。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专利权人同意，可以单独提出投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投诉。
2. 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若发现其他参展商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且不得自行与涉嫌侵权方沟通。
3. 投诉人在向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的同时应按要求填写一份《知识产权投诉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 a)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i. 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涉及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还需提供专利评价报告原件；
    - ii. 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和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 iii. 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原件、著作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
  - b)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人名称及摊位号码等基本信息；
  - c) 投诉人的企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投诉人与知识产权享有人不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交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加盖投诉人企业公章）；
  - d)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e)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 f) 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资料。
  - g) 投诉人为外国人、外国公司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认证；投诉人来自香港或澳门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律师或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经加盖转递章；投诉人来自台湾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上述公证并

经内地公证协会核证。如上述档以外文书写，该等档应由中国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该等翻译机构的公章。

4.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因提供虚假投诉资料或其他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受理机构对侵权投诉将不予受理：
  - a)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投诉受理机构要求，经通知补充有关资料后仍未予补充的；
  - b)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
  - c)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 d)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 e)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 f) 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 g) 投诉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不为同一人，且不能提交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或实施许可档的；
  - h) 投诉人已在往届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提出侵权投诉的；
  - i) 投诉受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4 投诉处理

1. 投诉受理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投诉资料后，应及时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在半日内进行答辩。
2. 被投诉人认为不侵权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可参考上述 10.3 的第 3 点规定提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所有展品的知识产权证明书或合法及有效的许可证接受投诉受理机构的检查。被投诉人如不能在答辩期间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被投诉人应立即撤下被投诉的展品，并在展览会期间不再展示。如被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就已撤下展品向投诉受理机构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投诉受理机构可允许其恢复展出。
3.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不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侵权的，又不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要求被投诉人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览会期间展出、销毁或停止发放介绍涉嫌侵权展品的宣传资料、更换介绍涉嫌侵权展品的展板。如被投诉人拒不执行投诉受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诉受理机构可协助投诉人将有关投诉资料和相关信息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 投诉受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允许并配合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被投诉方应当予以配合。
5. 展览会主办单位可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采取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措施，被投诉人应予接受。
6. 为维持展会秩序，在投诉受理机构做出处理后至当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自行在展览会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7. 投诉人在展览会结束之后，应当就有争议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通过法院或者行政机关途径解决。否则，投诉人在下次展览会期间就相同的展品侵犯同一知识产权再次提出侵权投诉的，投诉受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10.5 罚则

1. 对于擅自与被投诉人进行交涉，在展览会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展览会秩序的参展商、非参展商人员，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或令其退出展馆。
2. 对于拒不执行展览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继续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或未经投诉受理机构允许，又再次展出已撤下的涉嫌侵权展品的，主办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与该等参展商的参展合同，查封其展位，没收该等参展商已付的展位费，并追究该等参展商的其他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3. 对于多次在展览会上展出侵权产品，且影响展览会声誉的，展览会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该参展商在之后举办的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 10.6 免责

1.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处理的结果不作任何保证，也不就任何处理结果对任何相关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或处理对任何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他参展商、非参展商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遭受损失或损害方应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直接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展览会的主办单位以及投诉受理机构对该等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曲婧钰小姐  
电话：+86 21 6160 8483  
邮箱：esther.qu@china.messefrankfurt.com

此表格须于  
2023年8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递交

参展商请在此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在2023年8月18日或之前回传作为贵司的承诺记录：

### 承诺书

参阅参展商手册内第10部分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请√表示同意以下事项。

我司已阅读和同意遵守参展商手册内第10部分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所有条款。本表格一经提交，即构成我司（包括本公司的所有人员、员工、指定承建商、客户、供货商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第三方）的有效法定义务，对我司产生约束力，其各项条款和条件均对我司具有强制执行力。

请注意：

未能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回复本承诺书应被视为参展商拒绝作出相关承诺，任何由此产生的争议或责任将由参展商自行处理及承担，主办单位亦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 衔：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 箱：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个人备忘录

重要日期	待办重要事项	联络	完成?
实时 进行中	您是否已全额支付了参展费用?	联络: 余娜 小姐 直线: +86 21 6160 8524	<input type="checkbox"/>
	您收到展位位置确认信了吗?	电邮: rita.yu@china.messefrankfurt.com	<input type="checkbox"/>
7月27日	您是否需要数字服务申请? [表格 B02]	联络: 聂惠仪 小姐 / 赵清 先生 电话: (852) 2230 9247 / (852) 2230 9203 / (86) 21 6160 8428 电邮: digital@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input type="checkbox"/>
8月3日	您有为将当值在场员工申请参展商证吗? [表格 A01]	联络: 曲婧钰 小姐 电话: +86 21 6160 8483 电邮: esther.qu@china.messefrankfurt.com	<input type="checkbox"/>
8月7日	你是否递交了安排运输表格? [表格 D01]	联络: 薛勇 先生 电话: +86 755 8282 4434 电邮: 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input type="checkbox"/>
8月18日	您递交了标准展位展规确认书吗? [表格 C03]		<input type="checkbox"/>
	您递交了光地展位展规确认书吗? [表格 C07]	联络: 曲婧钰 小姐 电话: +86 21 6160 8483 电邮: esther.qu@china.messefrankfurt.com	<input type="checkbox"/>
	您递交了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吗? [表格 F01]		<input type="checkbox"/>
8月18日	您递交了《楣板资料》内容吗? [表格 C01]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否考虑增订额外展具? [表格 C02]	联络: 施豪杰 先生 电话: +86 21 6010 8785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否考虑增订水电机器其他家具? [表格 C04]	电邮: till.shi@pico.com	<input type="checkbox"/>
	您已递交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吗? [表格 C06]		<input type="checkbox"/>
8月18日	您已递交了《光地展位设计申请》内容吗? [表格 C05]	联络: 张庆 小姐 电话: +86 21 6160 0469	<input type="checkbox"/>
	您已递交了光地展位设计及收妥大会承办商的批文吗?	电邮: katrina.zha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input type="checkbox"/>
9月1日	您聘请了翻译人员吗? [表格 B01]	联络: 张春明 先生 手机: 139 1188 6279 电邮: zcm@beijingtranslators.com	<input type="checkbox"/>